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岐山分局文件

宝环岐发〔2026〕5号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岐山分局 关于印发《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岐山分局 2026 年度现场行政检查计划》的通知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县环境监测站、局各股室：

为贯彻中省市县关于规范涉企的部署及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度现场行政检查计划要求，结合我县工作实际，经研究决定，我局制定了《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岐山分局 2026 年度现场行政检查计划》，现印发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对未列入本计划确需开展的现场检查，由牵头单位、股室按程序报批备案并向社会公布，接受企业和社会监督。

本计划执行情况将作为年度执法考核的重要依据。执法大队、监测站、各股室要严格按照计划组织实施，规范执法行为，提升执法效能。

- 附件：1.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岐山分局 2026 年度现场行政检查计划；
2. 生态环境行政执法管理规定。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岐山分局

2026年3月30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县司法局。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岐山分局

2026年3月30日印发

附件 1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岐山分局 2026 年度现场行政检查计划

检查时间	检查事项	负责股室	检查内容	检查范围	检查依据
一 季 度	对企业及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大气污染防治行政检查	大气与环境监管股、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扬尘污染防治、臭氧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重点行业超低排放运行情况；工业炉窑、石灰行业、加油站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措施落实情况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计量认证，对机动车进行规范性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的情况。 重型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全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宝鸡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宝鸡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宝政函〔2024〕8号）《宝鸡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2026年工作方案》（宝气专办发〔2026〕3号）
	对企业及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水污染防治行政检查 对重点流域污染防治行政检查	水与生态股、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涉水企业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水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污染物达标排放等情况。 小韦河流域涉水重点监管单位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水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污染物达标排放等情况。	小韦河（岐山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一 季 度	对土壤污染防治 的行政检查	水与生态股、县生态 环境保护 综合执法大队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环保责任制度落 实，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及相关环境执 法，监管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污染防治情况。	全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 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规模畜禽养殖污染 防治条例》
	对生产、销售、使 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 位及放射装置辐射监 视设备的监督检查	水与生态股、县生态 环境保护 综合执法大队	辐射加工工业企业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符合性和 执行情况；放射源生产单位的密封使用非密 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的落实情况；核技术利 用单位辐射防护措施的可证持证情况和辐射安 全管理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 共和国放射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 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 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打击非法倾倒处 置固体废物环境 违法犯罪的专项 行动	县生态 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废矿物油、废酸、 废铅蓄电池等行为；非法排放、倾倒、 处置副产盐酸等易制毒化学品行为；非法 转移、倾倒、处置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行为； 在重点保护区域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 物，向城镇污水管网排放、倾倒危险废物；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等逃避监管的方式 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 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严厉打击 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行为专项工 作方案(2025—2027年)》(环办执法函〔2025〕 130号)《陕西省严厉打击非法倾倒处置固体 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工作方案(2025—2027 年)》(陕环执法函〔2025〕62号)
	对项目建设过 程环境影响评价 审批意见的落 实情况的检查	大气与 环境监督股	环评单位和环评工程师诚信档案清理整 治。环评文件编制质量技术复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 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 部办公厅关于常态化开展环评单位和环评工 程师诚信档案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办环 评函〔2025〕367号)

一 季 度	对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落实情况以及环评文件的落实情况的检查	大气与环境监管股、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	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阶段发现的问题、对于建设项目的“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管理检查范围及频次的落实情况和相关文件要求的具体落实情况。	全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办执法〔2021〕70号）《关于严惩弄虚作假行为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督执法工作的通知》（环办执法〔2022〕25号）
对生态功能降低的管控单元的监管	水与生态股、监测应急股（县环境监测站）	生态功能降低的管控单元措施落实情况。	生态功能降低的管控单元措施落实情况。	全县	《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陕办发〔2024〕17号）
危废（固废）监督检查	大气与环境监管股、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	危废（固废）规范化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危废（固废）规范化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全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环境风险隐患排查	监测应急股（县环境监测站）、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	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情况。	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情况。	全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暂行办法》
对企事业单位生态环境统计填报数据进行核对	监测应急股（县环境监测站）	日常生态环境统计工作开展情况；防范生态环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落实情况。	日常生态环境统计工作开展情况；防范生态环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落实情况。	全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生态环境统计管理办法》《环境监测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防范生态环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有关责任的规范》《生态环境部统计质量提升若干措施实施方案》（环办综合函〔2023〕300号）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风景名胜区条例》《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办法》《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加强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协作的通知》(环办执法〔2025〕21号)</p>		<p>开展“绿盾”重要生态空间强化监督,检查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公园等日常监管、巡查等生态保护制度落实,重点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等情况。</p>	<p>水与生态股、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p>	<p>对本行政区域内自然保护区的监督检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风景名胜区条例》《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办法》《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加强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协作的通知》(环办执法〔2025〕21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宝鸡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宝鸡市大气污染防治2026年工作方案》(宝气专办发〔2026〕3号)</p>	<p>全县</p>	<p>工业窑炉、石灰行业、臭氧、挥发性有机物、消耗臭氧物质、加油站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恶臭异味检查。</p>	<p>大气与生态环境监管股、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p>	<p>对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大气污染防治行政检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宝鸡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宝鸡市大气污染防治2026年工作方案》(宝气专办发〔2026〕3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p>	<p>全县</p>	<p>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计量认证,对机动车进行规范性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的情况。</p>	<p>水与生态股、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p>	<p>对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生产经营者行政检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宝鸡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p>	<p>小韦河(岐山段)</p>	<p>重型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p>	<p>水与生态股</p>	<p>对城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生态环境保护的行政检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宝鸡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p>	<p>全县</p>	<p>涉水企业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水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污染物达标排放等情况。</p>	<p>水与生态股、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p>	<p>对重点流域污染防治的行政检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p>	<p>全县</p>	<p>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日常监管、巡查等制度落实以及各类环境问题整治等情况。</p>	<p>水与生态股、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p>	<p>对入河排污口的行政检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p>

二季度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分区管控的意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陕办发〔2024〕17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生态环境监测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规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办执法〔2021〕70号）《关于严惩弄虚作假行为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环办执法〔2022〕25号）</p>
<p>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生产经营者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落实情况。</p>	<p>生态功能降低的管控单元措施落实情况。</p>	<p>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工作；排污许可管理重点单位安装视频监控并联网核查；采样平台（点位）与监测孔规范化建设情况检查；自动监测设备规范性排查；自动监测运维规范性检查。必要时延伸至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机构。</p>	<p>排污许可证后监管检查。</p>
<p>水与生态股、大气与环境监管股</p>	<p>水与生态股、应急监测股（县环境监测站）</p>	<p>监测应急股（县环境监测站）</p>	<p>监测应急股（县环境监测站）、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p>
<p>对涉黄河流域的区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行政检查</p>	<p>对生态功能降低的管控单元的监管</p>	<p>对自行监测的企事业单位及其技术机构的行政检查</p>	<p>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落地实施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检查</p>
<p>一季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自然保护条例》《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自然保护条例〉办法》《风景名胜区条例》《自然保护区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协作的通知》（环办执法〔2025〕21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宝鸡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宝鸡市大气污染防治2026年工作方案》（宝气专办发〔2026〕3号）</p>	<p>《“十四五”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行动方案》《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环办水体〔2022〕34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p>
<p>开展“绿盾”重要生态空间强化监督，检查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自然公园等重点日常监管、巡查等生态保护制度落实，重点生态问题整改等情况。</p>	<p>开展环保绩效D级企业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专项检查和对生态环境部2025年《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公布的涉及“低效类技术”企业开展排查。</p>	<p>排污口排查整治进展和设置审批备案情况，县城黑臭水体排查和整治情况。</p>	<p>涉水企业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水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污染物达标排放等情况。</p>
<p>对本行政区域内自然保护区的监督检查</p>	<p>开展环保绩效D级企业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专项检查和对生态环境部2025年《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公布的涉及“低效类技术”企业开展排查。</p>	<p>排污口排查整治进展和设置审批备案情况，县城黑臭水体排查和整治情况。</p>	<p>涉水企业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水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污染物达标排放等情况。</p>
<p>对本行政区域内自然保护区的监督检查</p>	<p>开展环保绩效D级企业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专项检查和对生态环境部2025年《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公布的涉及“低效类技术”企业开展排查。</p>	<p>排污口排查整治进展和设置审批备案情况，县城黑臭水体排查和整治情况。</p>	<p>涉水企业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水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污染物达标排放等情况。</p>
<p>对本行政区域内自然保护区的监督检查</p>	<p>开展环保绩效D级企业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专项检查和对生态环境部2025年《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公布的涉及“低效类技术”企业开展排查。</p>	<p>排污口排查整治进展和设置审批备案情况，县城黑臭水体排查和整治情况。</p>	<p>涉水企业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水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污染物达标排放等情况。</p>
<p>对本行政区域内自然保护区的监督检查</p>	<p>开展环保绩效D级企业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专项检查和对生态环境部2025年《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公布的涉及“低效类技术”企业开展排查。</p>	<p>排污口排查整治进展和设置审批备案情况，县城黑臭水体排查和整治情况。</p>	<p>涉水企业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水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污染物达标排放等情况。</p>
<p>对本行政区域内自然保护区的监督检查</p>	<p>开展环保绩效D级企业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专项检查和对生态环境部2025年《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公布的涉及“低效类技术”企业开展排查。</p>	<p>排污口排查整治进展和设置审批备案情况，县城黑臭水体排查和整治情况。</p>	<p>涉水企业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水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污染物达标排放等情况。</p>
<p>对本行政区域内自然保护区的监督检查</p>	<p>开展环保绩效D级企业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专项检查和对生态环境部2025年《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公布的涉及“低效类技术”企业开展排查。</p>	<p>排污口排查整治进展和设置审批备案情况，县城黑臭水体排查和整治情况。</p>	<p>涉水企业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水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污染物达标排放等情况。</p>
<p>对本行政区域内自然保护区的监督检查</p>	<p>开展环保绩效D级企业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专项检查和对生态环境部2025年《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公布的涉及“低效类技术”企业开展排查。</p>	<p>排污口排查整治进展和设置审批备案情况，县城黑臭水体排查和整治情况。</p>	<p>涉水企业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水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污染物达标排放等情况。</p>
<p>对本行政区域内自然保护区的监督检查</p>	<p>开展环保绩效D级企业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专项检查和对生态环境部2025年《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公布的涉及“低效类技术”企业开展排查。</p>	<p>排污口排查整治进展和设置审批备案情况，县城黑臭水体排查和整治情况。</p>	<p>涉水企业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水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污染物达标排放等情况。</p>
<p>对本行政区域内自然保护区的监督检查</p>	<p>开展环保绩效D级企业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专项检查和对生态环境部2025年《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公布的涉及“低效类技术”企业开展排查。</p>	<p>排污口排查整治进展和设置审批备案情况，县城黑臭水体排查和整治情况。</p>	<p>涉水企业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水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污染物达标排放等情况。</p>

二季度

<p>三季度</p>	<p>对重点流域污染防治的行政检查</p>	<p>水与生态股、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p>	<p>小韦河流域涉水重点监管单位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水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污染物达标排放等情况。</p>	<p>小河 (岐山段)</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p>
	<p>对城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生态环境保护的行政检查</p>	<p>水与生态股</p>	<p>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日常监管、巡查等制度落实以及各类环境问题整治等情况。</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陕西省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宝鸡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p>
	<p>对土壤污染防治的行政检查</p>	<p>水与生态股、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p>	<p>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防治法定义务落实情况 and 规模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p>
	<p>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设施的监督检查</p>	<p>水与生态股、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p>	<p>重点监督检查利用单位辐射安全管理工作情况，包括：伽玛射线探伤单位现场作业辐射安全管理及防护措施落实情况，放射性同位素管理单位放射源安全防护、源项安全管理及放射源生产安全措施落实情况，通信基站辐射防护和监测落实情况，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许可持证情况。</p>	<p>全县</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通讯基站环境维护工作备忘录》</p>
	<p>对环境技术机构开展监督检查</p>	<p>大气与环境监管股</p>	<p>环评技术机构和编制人员信息、环评质量控制制度和实施、环评相关档案建立和管理等情况的规范性。环评文件编制质量技术复核。</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环评单位和环评工程师诚信档案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5〕367号)</p>

	对涉黄河流域的区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行政检查	水与生态股、大气与环境监管股	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落实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意见》
	对生态功能降低的管控单元环境监管	水与生态股、应急监测股（县环境监测站）	生态功能降低的管控单元措施落实情况。	全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实施意见》（陕办发〔2024〕17号）
对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及其委托的监测机构的行政检查	应急监测股（县环境监测站）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检查；排污许可管理重点单位安装视频监控并联网核查；采样平台（点位）与监测孔规范化建设情况检查；自动监测设备规范性排查；自动监测运维规范性检查。必要时延伸至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生态环境监测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暂行规定》	
秦岭生态保护执法检查	应急监测股（县环境监测站）、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排污许可证持证后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中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涉及秦岭问题整改落实情况，《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突出问题台账》问题整改情况和群众投诉、媒体舆论、信访举报、领导交办涉秦岭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办情况。	《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三季度

<p>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p>	<p>大气与环境监管股、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p>	<p>在建设项自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阶段发现的问题，对于建设项自“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管理文件要求的具体落实情况。</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办执法〔2021〕70号）《关于严惩弄虚作假行为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环办执法〔2022〕25号）</p>
<p>危废（固废）监督检查</p>	<p>大气与环境监管股、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p>	<p>危废（固废）规范化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打击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犯罪行为专项行动</p>	<p>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p>	<p>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废矿物油、废酸、废弃铅蓄电池等行为；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废副产盐酸等易制毒化学品行为；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行为；在重点保护区域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向城镇污水管网排放、倾倒危险废物；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严厉打击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年）》（环办执法函〔2025〕130号）《陕西省严厉打击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工作方案（2025—2027年）》（陕环执法函〔2025〕62号）</p>
<p>对重点排放单位等服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p>	<p>监测应急股（县环境监测站）、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p>	<p>开展控制排企业碳排放报告质量问题抽查，查看企业数据质量控制计划；开展企业边界核查、计量设备鉴定，以及排放量核算核查、排放因子核查。</p>	<p>《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p>

三季度

三季度	新污染物领域监督检查	大气与环境监管股、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新污染物管控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
四季度	对企事业单位生态环境统计填报数据进行核对	应急监测股（县环境监测站）	日常生态环境统计工作开展情况，防范生态环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落实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生态环境统计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防范生态环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有关责任的规定》《生态环境部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提升若干措施实施方案》（环办综合函〔2023〕300号）
	对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大气污染防治行政检查	大气与环境监管股、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	全县
	对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水污染防治行政检查	水与生态股、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计量认证，对机动车进行规范性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的情况。工业窑炉、石灰行业、臭氧、挥发性有机物、加油站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重型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涉水重点监管单位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水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污染物达标排放等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p>四季度</p>	<p>对重点流域污染防治的行政检查</p>	<p>水与生态股、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p>	<p>小韦河流域涉水重点监管单位污染防治落实情况、水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污染物达标排放等情况。</p>	<p>河山小（岐段）</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陕西省渭河保护条例》《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p>
<p>对土壤污染防治的行政检查</p>	<p>水与生态股、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p>	<p>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防治法定义务落实情况</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问题整改成效复核</p>	<p>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p>	<p>重点复核市县排查发现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问题整改成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全国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专项整治行动方案（2025-2027）》（环固体〔2025〕45号）《陕西省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专项整治实施方案（2025-2027）》（陕环固体〔2025〕101号）</p>		
<p>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单位的监督检查</p>	<p>水与生态股、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p>	<p>开展核与辐射执法检查，检查辐射安全自查情况、辐射安全法规执行情况、辐射场所防护设施与运行（需抽查部分操作情况或γ探伤机）和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许可证持证情况。</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p>		
<p>对重点排放单位等交易机构进行现场检查</p>	<p>应急监测股（县环境监测站）</p>	<p>开展碳排放报告质量抽查，开展企业边界核查、计量设备鉴定，以及排放量核算核查、排放因子核查。</p>	<p>《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p>		

四季度	对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自行监测及其委托的监测机构的行政检查	监测应急股（县环境监测站）	排污单位自行视频监控并联网核查；排污许可管理平台（点位）与监测孔规范化建设情况检查；自动监测设备规范性排查；自动监测运维规范性检查。必要时延伸至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机构。	<p>排污许可证后监管检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生态环境监测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陕西省生态环境监测服务监督管理规定》</p>
	对环评技术机构开展监督检查的行政检查	<p>应急监测股（县环境监测站）、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p> <p>大气与环境监管股</p>	<p>环评技术机构和编制人员信息、环评质量控制制度建立和实施、环评相关档案建立和管理等情况的规范性。环评文件编制质量技术复核。</p>	<p>全县</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环评单位和环评工程师诚信档案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5〕367号）</p>
	对生态功能降低的管控单元环境监管	<p>水与生态股、应急监测股（县环境监测站）</p>	<p>生态功能降低的管控单元措施落实情况。</p>		<p>《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陕办发〔2024〕17号）</p>
	危废（固废）监督检查	<p>大气与环境监管股、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p>	<p>危废（固废）规范化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四季度	新污染物领域监督检查	大气与环境监管股、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新污染物管控情况。	全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
备注： 注：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以下10部法律同时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污染防治法》）。</p> <p>2.实施检查的行政主体为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岐山分局。</p> <p>3.检查范围表述为“全县”的，指的是对全县重点区域、行业、企业开展抽查检查。</p> <p>4.排污许可证、环境影响评价、危险废物经营、入河排污口等行政许可业务工作涉及的现场踏勘等事项，未列入行政检查计划。</p> <p>5.年度内对同一检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原则上不超过2次（不受频次上限限制情形除外，具体包括：（1）根据信访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的；（2）经非现场监管发现问题线索确需实施现场检查的；（3）对环境信用评价为D级的企事业单位和非现场执法平台赋红码的企业，增加“双随机、一公开”抽查频次；（4）依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5）中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核查及整改核查；（6）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核查及整改核查；（7）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立案后的询问检查、法律文书下达、整改复查等行为；（8）对外市县经营主体在本县管辖范围内开展的检查行为；（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紧急情形需要落实管控措施进行检查）。</p>				

生态环境行政执法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制定目的】 为全面规范生态环境行政检查行为，明晰监管权责，优化检查流程，提升执法效能，推动生态环境监管从“人防为主”向“人防+技防”深度融合转变，实现精准监管、智慧监管、依法监管，压实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统称“行政相对人”）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地区生态环境监管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县环境监测站、局各股室在本行政区域内，对行政相对人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执行行政许可决定、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完成环境问题整改等情况，开展的行政检查、行政许可核查、行政处罚调查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工作原则】

（一）依法依规，权责法定：严格遵循法定权限、程序和标准开展检查，杜绝越权执法、违规检查，做到执法有据、程序规范。

（二）分类实施，精准高效：明确区分计划性检查与触发

式检查，以“双随机、一公开”为核心手段，结合专项行动开展常规监管，依托问题线索开展靶向检查，减少对守法企业不必要干扰。

（三）科技赋能，智慧监管：全面整合大数据、在线监管、非现场监管等信息化手段，联动环境统计、全国监测等平台，构建非现场监管体系，提升监管智能化水平。

（四）全程留痕，闭环管理：所有检查、许可、处罚活动全程记录、归档备查，实现“检查-发现-处置-整改-复查”全流程闭环。

（五）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坚持执法公平，检查结果、处罚信息依法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条【职责分工】

法制督查股：统筹行政检查工作，审批年度检查计划、重大专项行动方案，协调跨区域、跨部门检查工作，监督执法行为规范。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具体承担行政检查实施、线索核查、现场执法、行政处罚调查、整改复查等工作。

大气与环境监管股、水与生态股、应急监测股（县环境监测站）：负责行政许可受理、许可前现场核查、许可后合规性监管衔接工作；配合执法大队开展相关工作。

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应急监测股（县环境监测站）：负责大数据平台、在线监管平台、全国监测平台、环境统计平台、非现场监管平台的运维、数据研判、预警推送、技术保障工作。

第二章 核心术语定义

第五条【生态环境行政检查】 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执法机构，为履行生态环境监督管理职责，依法对行政相对人环保合规情况开展的现场核查、非现场监测、资料查阅、调查取证等监督管理行为，是生态环境监管的核心手段，分为计划性检查和触发式检查两类，为行政许可后续监管、行政处罚立案提供事实依据。

第六条【行政许可】 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行政相对人申请，依法审查后，准予其从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排污许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辐射安全许可、入河排污口审批等特定生态环境相关活动的行政行为，包含许可申请受理、许可前现场核查、许可审批决定、许可后持续合规监管四个环节，其中许可后合规监管纳入行政检查范畴。

第七条【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参照程序）】 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违反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尚未构成犯罪的行政相对人，依法给予警告、通报批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暂扣或吊销许可证件、责令限制从业、停产整治、责令关闭等惩戒的行政行为，是行政检查发现违法行为后的法定处置措施，与行政检查、行政许可紧密衔接。行政强制(含查封、扣押等)参照行政处罚程序开展，需严格遵循法定权限、审批流程、证据固定与送达要求。

第八条【计划性检查】 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据年度监管计划、专项工作部署，主动组织实施的常规性、预防性行政检查，以“双随机、一公开”为主要手段，涵盖各类生态环境

专项行动、日常监管检查、上级部署、中省监督帮扶和市级交叉检查配合检查等，无特定问题线索，属于普惠性、常态化监管行为。

第九条【触发式检查】 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无预先制定检查计划，因特定问题线索、异常数据信号触发，针对特定行政相对人、特定环境问题开展的靶向性、应急性、精准化行政检查，属于问题导向型监管行为，不受年度检查频次限制。

第三章 计划性检查操作规程

第一节 计划制定与审批

第十条【年度检查计划编制】 结合辖区环境质量状况、行政相对人数量、行业风险等级、重点监管领域及上年度检查情况，编制下一年度《生态环境计划性检查计划》，明确检查对象、检查事项、检查方式、检查频次、时间安排、责任人员及工作要求。

第十一条【“双随机、一公开”实施规范】

（一）建立“两库”动态管理：完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人员名录库，检查对象名录库涵盖辖区所有排污单位、重点风险企业，按行业、风险等级、信用等级分类；执法人员名录库包含所有具备执法资格人员，实行动态更新、及时调整。

（二）随机抽取流程：通过执法信息化平台，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抽取过程全程留痕，避免人为干预；对重点排污单位、高风险行业、环境信用不良企业提高抽

查频次，对诚信守法、低风险企业降低抽查频次。

（三）结果公开：检查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整改情况通过政府官网、政务平台等渠道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二条【专项行动检查管理】 各类生态环境专项行动（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水污染治理、固废危废排查、噪声污染整治、工业园区专项检查等）、配合中省监督帮扶等检查，全部纳入计划性检查管理，单独制定专项检查方案，明确检查目标、范围、内容、时限，经审批后统一实施，与“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互为补充。

第二节 检查实施流程

第十三条【检查准备】

（一）执法人员不少于 2 人，持有效行政执法证件，提前梳理检查对象基础信息、环保审批手续、历史检查记录，通过各信息化平台调取前期数据，研判检查重点。

（二）除暗访、突击检查外，提前向检查对象告知检查时间、内容、需准备的资料等内容。

（三）准备执法文书、采样设备、音像记录设备、检测仪器等检查物资。

第十四条【现场检查】

（一）执法人员到达现场后，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告知检查依据、内容及行政相对人权利义务。

（二）现场核查内容：环评审批手续及排污许可证持证情况、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维护台账、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在线监测设备运行、污染物排放情况、危险废物管理、环境问题整改落实等情况。

（三）全程开展音像记录，如实制作《现场检查（勘查）笔录（记录表）》，由执法人员、行政相对人签字确认；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现场证据拍照录像留存，必要时开展现场采样监测。

第十五条【结果处置】

（一）未发现问题：当场反馈检查结果，出具检查结论，纳入监管档案。

（二）轻微环境问题：无需行政处罚的，当场交办问题，明确整改要求和时限，指导行政相对人限期整改。

（三）涉嫌环境违法：立即固定证据，依法立案，启动行政处罚程序。

（四）整改复查：整改期限届满后，及时开展复查，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复查不合格或者拒不整改的，依法处置。

第十六条【资料归档】 检查结束后，及时将《现场检查（勘查）笔录（记录表）》、证据材料、整改文书、复查记录等资料整理归档，实行纸质+电子双存档，建立一户一档管理机制。

第四章 触发式检查操作规程

第一节 触发线索来源与受理

第十七条【线索范围】 触发式检查线索主要包括：12345政务热线、群众来信来访、网络留言等投诉举报；上级部门转办、交办的问题线索；在线监管平台、全国监测平台数据超标、异常预警；非现场监管平台发现的违规行为；媒体曝光、环境舆情反映的环境问题；突发环境事件、安全生产事故关联的环境风险；其他部门移送的环境违法线索。

第十八条【线索受理与甄别】

（一）指定专人负责线索登记，建立《触发式检查线索台账》，记录线索来源、时间、内容、涉及对象、联系方式等信息。

（二）执法人员对线索进行真实性、关联性甄别，区分紧急线索和一般线索：紧急线索（如突发污染、恶意排污）立即启动检查；一般线索3个工作日内完成甄别并启动检查。

第二节 检查实施与处置

第十九条【检查实施】

（一）触发式检查无需提前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人员2人以上持证上岗，快速赶赴现场，针对线索反映的具体问题开展靶向核查，不扩大检查范围。

（二）聚焦线索问题开展调查取证，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留存影像、监测、台账等证据，可同步调取各信息化平台数据佐证问题。

（三）全程音像记录，规范执法流程。

第二十条【线索处置】

（一）线索属实：依法处置，存在违法行为的立案处罚，需整改的责令限期整改，及时反馈线索交办方、投诉举报人。

（二）线索不属实：出具核查结论，详细说明核查情况，向交办方、举报人做好解释说明，消除误解。

（三）跨领域线索：及时移送相关部门处置，做好移送记录。

第二十一条【闭环管理】 所有触发式检查线索实行“登记-甄别-检查-处置-反馈-归档”全流程闭环管理，处置结果及时录入执法平台，确保线索件件有回音、事事有落实。

第五章 非现场监管操作规程（人防转技防）

第二十二条【总体要求】 全面推进生态环境监管从人防向技防、智防转变，整合大数据、物联网、信息化技术，联动全国监测平台、在线监管平台、非现场监管平台、环境统计平台、执法信息化平台，构建全方位、全天候、全覆盖的非现场监管体系，减少现场检查频次，提升监管精准度和效率。

第二十三条【多平台融合应用】

（一）全国监测平台：实时调取国家、省、市、县四级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测数据，掌握区域环境质量及企业排放状况，发现数据异常及时预警。

（二）在线监管平台：对接企业废水、废气在线监测设备，实时监控污染物排放浓度、总量，对数据超标、设备离线、数据缺失等情况自动预警，推送至执法机构核查。

（三）非现场监管平台：运用视频监控、用电监控、工况

监控、无人机巡查、卫星遥感等技术，对企业生产设施、治污设施运行、排污口、危废暂存场所等进行远程监管，实时捕捉违规行为。

（四）环境统计平台：调取企业排污申报、环境统计数据，分析企业排污规律、治污能力，结合历史检查、处罚数据，开展企业环境风险画像，为精准检查提供支撑。

（五）大数据分析：整合各平台数据，运用大数据技术开展关联分析、趋势分析、异常分析，识别隐性违法线索，实现“数据预警、非现场核查、现场执法”的监管模式。

第二十四条【非现场监管流程】

（一）数据监测：各平台 24 小时不间断运行，专人负责，实时收集、汇总、分析监测、监控数据。

（二）预警研判：平台自动识别异常数据、违规行为，生成预警信息，技术人员及时研判预警真伪，区分有效预警和误报。

（三）核查处置：有效预警推送至执法机构，可先通过非现场方式远程核查，无法核实的立即启动现场触发式检查；核查确认违法的，依法立案查处。

（四）数据应用：非现场监管数据作为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的重要证据，纳入企业监管档案，为计划性检查、信用评价提供依据。

第二十五条【技防建设保障】 鼓励企业安装智能化监控设备，接入生态环境非现场监管平台；加大信息化建设投入，完善各平台功能，实现数据互通共享；加强执法人员信息化技能培训，提升非现场监管操作、数据分析能力。

第六章 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衔接规程

第一节 行政许可衔接

第二十六条【许可前现场核查】 行政相对人提交申请材料后，一次性告知补正要求，符合条件的及时受理通知书，不符合的书面说明理由。行政许可经办机构受理许可申请后，对需要现场核查的事项，组织执法人员开展现场核查，重点核实申请材料与实际情况一致性、是否符合许可法定条件，制作行政许可现场核查记录表，作为许可审批的重要依据，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核查不合格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告知行政相对人享有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权利。

许可事项变更的，行政相对人提交变更申请，经审查后依法办理变更手续；许可有效期届满前，行政相对人申请延续的，按原审查程序办理，逾期未申请的，许可自动失效。

第二十七条【许可后合规检查】 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相对人，纳入计划性检查范围，通过“双随机、一公开”、专项行动开展许可后合规检查，重点核查是否持续符合许可条件、是否按照许可内容开展生产经营、是否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发现不再符合许可条件、违规从事许可活动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依法撤销、吊销行政许可。

第二节 行政处罚衔接

第二十八条【案件立案】 行政检查中发现行政相对人存

在环境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立即固定证据，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制作立案审批表，明确违法事实、法律依据。

第二十九条【调查与处罚】 立案后依法开展调查取证，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听证权利，严格按照法定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可采用电子送达（需当事人同意）、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督促其履行处罚决定、完成问题整改。

第三十条【执行与闭环】 当事人按期履行处罚决定的，办结归档；逾对不履行的，依法加处罚款、催告履行，必要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处罚执行完毕、问题整改到位后，予以结案，形成“检查-立案-处罚-整改-结案”闭环。

第三十一条【行政强制参照程序】 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需有法律法规明确依据，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实施行政强制时通知当事人在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24小时内补办批准手续；违法事实不成立或无需强制的，及时解除强制。其他内容参考行政处罚程序。

第七章 监督管理与责任追究

第三十二条【执法监督】 建立内部监督机制，对行政检查、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全过程进行监督，定期开展执法案卷评查、执法行为督查，纠正违规执法行为；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受理群众对执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第三十三条【责任追究】 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存在无计划检查、违规检查、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泄露秘密、不作为、乱作为等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档案管理】 所有行政检查、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资料，按照档案管理规定规范归档，长期保存，实现全过程可追溯、可查询。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其他规定】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市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执行；上级部门和司法部门对行政检查工作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施行日期】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